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5 年度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杨义浒	实际控制人
广州市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
赵玉梅	股东、董事、高管人员
武汉市华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的企业
上海易铸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的企业
日升光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控制的企业
北京升华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中科三维同一法人

杨义科	股东杨义浒之胞弟
童维红	董事、高管人员
刘立新	监事
盛勇	高管人员
李永波	高管人员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6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1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杨义浒先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日升光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上环干诺道中168-200号信德中心招商大厦2111室	有限公司	薄建彬
武汉市华富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6栋	有限公司	杨义科
广州市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南路1号219房	有限公司	杨义浒
上海易铸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浦发广场E座2302室	有限公司	杨义科
北京升华恒信科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	有限公司	薄建彬

技有限公司	号学院国际大厦 1007 室		
赵玉梅	深圳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 A403-1	股东董事高管	-
李永波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 A403-1	高管	-
盛勇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 A403-1	高管	-
刘立新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 A403-1	监事	-
童维红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 A403-1	董事高管	-
杨义浒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 A403-1	实际控制人	-
杨义科	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 6 号武汉大学产学研大楼 A403-1	股东杨义浒之胞弟	-

(二)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武汉市华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日升光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易铸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赵玉梅	股东董事高管
北京升华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与子公司中科三维同一法人

李永波	高管
盛勇	高管
刘立新	监事
童维红	董事、高管
杨义浒	实际控制人
杨义科	股东杨义浒之胞弟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杨义浒	备用金借出	108,716.27
赵玉梅	备用金借出	9,401.36
日升光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借出	519,104.99
广州市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借出	20,100.00
武汉市华富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借入	5,410,000.00
上海易铸实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借入	495,000.00
广州市华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备用金借入	533.44
赵玉梅	往来款借入	3,300,000.00
北京升华恒信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借入	2,500,000.00
李永波	往来款借入	400,000.00
盛勇	往来款借入	152,000.00
刘立新	往来款借入	310,000.00
杨义科	备用金借入	5,870.00
童维红	往来款借入	150,000.00

杨义许	光大银行授信担保	1,700,000.00
杨义许	孝感建行孝南支行授信担保	3,180,000.00
杨义许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授信担保	3,794,410.00
杨义许	湖北银行授信担保	5,000,000.00
孝感易生	为光华伟业银行授信担保	2,000,000.00
孝感易生	为光华伟业银行授信担保	16,000,000.00
武汉市华富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5,000.00
日升光华(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4,000.00
武汉市华富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9,800.00
小计		45,463,936.06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经营和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为公司的正常经营提供了支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成性和独立性无任何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8日